

復審人 藍依新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1 年 6 月 2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04631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毒品、槍砲、詐欺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14 年 9 月確定，於 109 年 4 月 29 日自本署雲林第二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3 年 10 月 3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1 款、第 2 款、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本署於 111 年 6 月 2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04631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未依規定至地檢署報到及尿液採驗，均有向觀護人說明原因及告假，更有桃園市龍潭分局掃黑組轉呈之職務報告可證；肇事逃逸罪僅經判處有期徒刑 6 月，未超過撤銷假釋之刑度，且致人於傷部份已與被害人達成和解；涉嫌持有第一、二級毒品罪，未經判決確定，不得作為撤銷假釋之理由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「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，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。」第 74 條之 2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1、保持善良品行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。2、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。3、不得對被害人、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。4、對於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，每月至少向執

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。5、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，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；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，應經檢察官核准。」第 74 條之 3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，情節重大者，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。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，如有前項情形時，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。」

- 二、參諸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0 年度桃交簡字第 3264 號、111 年度審簡字第 1482 號刑事簡易判決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11 年 5 月 13 日桃檢維宗 109 毒執護 196 字第 1119051963 號函、111 年 12 月 13 日桃檢秀宗 109 毒執護 196 字第 1119149783 號函、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之犯罪紀錄及相關資料；考量本件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竟未依規定至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桃園地檢署）報到或完成尿液採驗共 5 次（110 年 3 月 22 日、9 月 22 日、12 月 20 日未報到；110 年 5 月 12 日、8 月 25 日報到後未完成尿液採驗），經告誡、訪視及協尋在案；另分別於 109 年 8 月 26 日及 110 年 3 月 25 日分別再犯肇事致人傷害逃逸及持有第二級毒品等罪，案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6 月各 1 次確定，前揭違規情狀，均應列入撤銷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- 三、復審人訴稱「未依規定至地檢署報到及尿液採驗，均有向觀護人說明原因及告假，更有桃園市龍潭分局掃黑組轉呈之職務報告可證」一節，卷查復審人針對所訴並未提供相關具體事證，經本署以 111 年 12 月 6 日法矯署復字第 11103032970 號書函通知再次陳述意見，仍未能補正，所訴自難採認。另訴稱「肇事逃逸罪僅經判處有期徒刑 6 月，未超過撤銷假釋之刑度，且致人於傷部份已與被害人達成和解；涉嫌持有第一、二級毒品罪，未經判決確定，不得作為撤銷假釋之理由」等情，經查復審人假釋中再犯肇事逃逸、持有第二級毒品等罪，均經法院判刑確定，顯未保持善良品行。綜合上述，復審人違規事實明確，足認違反保安處分執

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1 款、第 2 款、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葉貞伶

委員 蔡庭榕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陳愛娥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陳信价

委員 江旭麗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2 3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